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10月29日、11月9日三次触及异常波动,2021年11月16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自2021年10月22日复牌以来,公司股价在18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高达135.57%。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目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储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并不涉及任何储能相关业务。

●2、重组事项不确定性和风险较大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重组预案,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该事项目前尚处于预案阶段,后续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1)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亏损:标的公司设立于2019年,业务处于初期发展阶段,2020年亏损,未来业务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核心交易条款尚未确定:目前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尚未明确估值等核心交易条款,存在因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存在标的资产估值较高,从而导致公司产生大额商誉的风险。

(3)重组方案可能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已在预案提示,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存在变化的可能。同时,如因调整合并范围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可能面临发行股份的重新定价等方案调整。

(4)方案尚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满足股东大会审议、证监会审核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提交审核的时间以及能否获得核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公司还未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组事项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标的资产、交易方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方减持计划等事项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还未回复问询函。

●3、市盈率较高风险:根据公司今日收盘价43.11元/股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9.29,明显高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新平均市盈率38.94。

●4、股价回落风险较大:自2021年10月22日复牌以来,公司股价在18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高达135.57%,且换手率较高,但公司基本面并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当前股价43.11元/股已显著高于拟购买资产的发行价16.45元/股,存在较大的股价回落风险。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理性投资。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0月26日、10月29日、11月9日三次触及异常波动后,今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自2021年10月22日复牌以来,公司股价在18个交易内累计涨幅高达135.57%。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

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不确定风险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储能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不涉及任何储能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重组事项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相关事项存在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1、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9年,经营期限较短,2020年净利润为-964.01万元(未经审计),标的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上下游景气程度、市场竞争强度、团队稳定性、技术领先性等多方面的内外部影响,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核心交易条款尚未确定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3、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及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不排除调整交易方案的可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在2021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需将北京驰闰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存在变化的可能,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预案中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构成重大调整的可能性,可能面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需要重新定价的风险,交易的具体安排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交易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股权转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最终持有天启鸿源不低于51%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资产状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的账面未经审计净资产为7,921.96万元。由于标的公司工程项目业务类型、结算方式和收入确认标准等原因,工程进度在评估基准日前能否顺利结算,可能对当期业绩和标的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双方目前暂无法对交易标的估值区间进行有效预估。但预计本次交易作价较净资产增值率较高,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本次交易等。以上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组事项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事项中的标的资产、交易方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方减持计划等内容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2021年11月11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还未回复《问询函》,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静态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公司今日收盘价43.11元/股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9.29,明显高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新平均市盈率38.94。

五、股价明显高于拟购买资产发行价,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回落的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6.45元/股。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收盘价为43.11元/股,公司当前股价43.11元/股已显著高于拟购买资产的发行价16.45元/股,存在较大的股价回落风险。

六、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股价为18.30元/股,当前股价为43.11元/股,自2021年10月22日复牌以来,公司股价在18个交易内累计涨幅高达135.57%,且换手率较高,其中2021年10月28日换手率高达65.71%,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风险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117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隆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

●赎回价格:100.46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19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19日)起,“康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康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赎回登记日)仅剩2个交易日,特提醒“康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投资者持有的“康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者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因目前“康隆转债”的市场价格与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60元/张)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1月18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9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康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163元/股),根据《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康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康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康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9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康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163元/股),已触发“康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康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0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票面利率为0.80%;

计息天数: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11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21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80%×210/365=0.460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0=100.460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68元(税后)。可转换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含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康隆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康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康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康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收市前(含当日),“康隆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5.51元/股,转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19日)起,“康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康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5.51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康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与“康隆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康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楼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时间

2.03:发行方式

2.04:发行规模

2.05:定价方式

2.06:发行对象

2.07:发售原则

2.08: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3、审议《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审议《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审议《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审议《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

19.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微微

19.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稽海荣

20、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1: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光华

20.02: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可

20.03: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爱明

20.04: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康涛

21、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01:监事候选人:杭璇

21.02:监事候选人:林南

22、审议《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3、5-7、9-13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除须特别决议通过外,还须对该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19-21为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4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人。上述议案均须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公开对外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2.08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00	《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5.00	《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
15.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00	《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9.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19.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	√
19.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微微	√
19.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稽海荣	√
20.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2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光华	√
2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可	√
2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爱明	√
20.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康涛	√
21.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人
21.01	监事候选人:杭璇	√
21.02	监事候选人:林南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邮件等形式办理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南电子邮箱:FM002027@focusmedia.cn

联系电话:021-22165288　传真:021-22165288

现场登记/邮政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28层邮政编码:20005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特别提示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原则上谢绝来自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的,请确保个人近期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并确认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持绿码、携带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或疫苗接种证明、佩戴口罩,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7,投票简称:分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其中,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以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代表对子议案2.01进行表决,2.02代表对子议案2.0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股东对2.00与以下子议案(2.01,2.02…)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1)提案19为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1=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票数1。

(2)提案20为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2=持有股份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票数2。

(3)提案21为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3=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票数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兹委托代表本人出席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发售原则	√			
2.08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			
3.00	《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5.00	《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			
15.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00	《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9.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9.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	√			
19.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微微	√			
19.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稽海荣	√			
20.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光华	√			
2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可	√			
2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爱明	√			
20.04	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康涛	√			
21.00	《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1.01	监事候选人:杭璇	√			
21.02	监事候选人:林南	√			

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2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